

在西班牙下載音樂無罪？！



本週西班牙法官判決，認為行為人為私人用途而下載音樂，其行為並非藉以從中獲利，應認其為無罪。即便，檢察官辦公室及音樂工會呼籲應對此下載音樂並且在郵件及聊天室提供音樂之被告，處以兩年有期徒刑，然而，在此案當中，卻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於銷售音樂之過程中獲利。

此判決震驚了音樂工會，如此一來，西班牙一千六百萬的網路使用者將可透過網路交換音樂而不會受到處罰。西班牙唱片工會聯盟 Promusicae 表示，他將對此項判決提起上訴。

由於歐洲不同的法律規定，關於分享檔案的訴訟也會因不同國家而有極大的差異。然而，大多數的歐洲國家傾向對此處以較高的刑罰。就同為歐盟成員的芬蘭而言，上週便有 22 人因為非法分享電影、音樂遊戲及軟體而被處以 427,000 歐元。

至於西班牙此項為個人用途而下載音樂之行為，據其司法院院長指出，則有待立法修正解決。

相關連結

<http://www.out-law.com/page-7447>

http://www.typicallyspanish.com/news/publish/article_7207.shtml

<http://www.pcpro.co.uk/news/97244/spanish-judge-ules-downloading-legal.html>

上稿時間：2006年11月

<http://www.out-law.com/page-7447>

http://www.typicallyspanish.com/news/publish/article_7207.shtml

資料來源：<http://www.pcpro.co.uk/news/97244/spanish-judge-ules-downloading-legal.htm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